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舜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舜昇”)、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高新客站支行各自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并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由上海舜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平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舜昇

1. 企业名称:上海舜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1Y7KW5H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5. 营业期限:2020年9月10日至2040年9月9日
6. 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1288号2幢1楼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上海舜昇60%股权。
11.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073.98	27,464.84
负债总额	9,311.21	29,579.91
净资产	-257.23	-2,114.27
项目	2021年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3,080.26	10,070.02
利润总额	-1,243.06	-2,514.48
净利润	-796.94	-1,960.55

注:以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平芯

1. 企业名称: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H3N06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5. 营业期限:2018年5月4日至2038年5月3日
6.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园区奉浦大道111号5楼2427室
9.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销售,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生产、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平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河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河平”)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河平50.0417%股权。
11.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2.64	3,198.79
负债总额	1,344.72	3,226.58
净资产	237.92	-27.79
项目	2021年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2,922.81	3,617.87
利润总额	-190.09	-390.28
净利润	-125.85	-322.44

注:以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被保证的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三年的1,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
3. 保证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三年内有有效。具体担保责任范围以招商银行上海高新客站支行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之约定为准。
4. 上海舜昇、上海平芯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舜昇、上海平芯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满足上海舜昇、上海平芯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在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由控股子公司上海舜昇向招商银行上海高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平芯向招商银行上海高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349.20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包含10亿日元,日元汇率按100:5.1723折算,美元汇率按1:1.7169折算),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7,999.83万元人民币(包含5,606.63万元人民币,10亿日元,1,000万港币,日元汇率按100:5.1723折算,美元汇率按1:1.7169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不存在因被关联方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公布的为准;
4.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7日;
5.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提前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由于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1]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象自主行使“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投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象行使“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象自主行使以及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象自主行使以及于公司于2021年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亿股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 《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当转股期内,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Δt*/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安排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本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Δ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Δ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至2022年8月12日止截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B*×*i*×*Δ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 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4. 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下,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中。

5.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hfc.com.cn

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发行“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购赎回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奕俊先生、曹刚先生和郑女士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张奕俊先生、曹刚先生和郑女士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江丰转债”赎回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江丰转债”。

黄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8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有关提示。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078,028股,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限均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限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公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z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12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市路演中心网站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aytek.cn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z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潘昌丹先生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

经审议,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2-07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2/6	—	2022/12/7	2022/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派发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11月14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季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分红的议案》,公司拟向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39,918,1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666,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合计回购注销股份275,588股,因此,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237,976,51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差异化利润分配总额为35,696,476.80元(含税)。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根据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如下: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7,976,512×0.15÷239,918,100=0.1488元/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488)÷(1+0)=前收盘价-0.14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2/6	—	2022/12/7	2022/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曲江亭、林亮所持股份,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以上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B883756926 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应缴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山河路博雅路98号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021-5778332-8726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2-07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6,5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后,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7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91%,占公司总股份的19.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前(股)	是否展期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日播控股	是	46,700,000	否	否	2021/01/15	2022/11/30	2022/12/29	东方财富证券	36.91%	19.46%	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